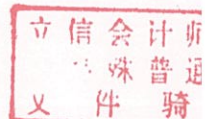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
助基金 2022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
况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416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2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2 年度 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及附注	3-8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2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416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编制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2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收支情况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收支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红基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款物收入与支出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基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收支情况表的责任

红基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收支情况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收支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收支情况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



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收支情况表使用者依据收支情况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收支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收支情况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收支情况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克选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31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2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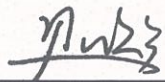
期间：2022 年度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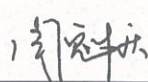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捐赠收入		
捐款收入	四、（一）	4,460,614.04
捐物收入		4,631,700.00
捐赠收入合计	四、（一）	9,092,314.04
二、捐赠支出		
（一）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现金资助支出	四、（二）	5,030,098.70
接受捐赠物资支出		4,631,700.00
公益服务采购支出	四、（二）	
公益设施建造支出		
公益活动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小计	四、（二）	9,661,798.70
（二）公益项目执行成本		
业务活动费用	四、（二）	56,816.82
项目管理成本		
公益项目执行成本小计		56,816.82
捐赠支出合计		9,718,615.52
本期计提项目管理成本	四、（三）	420,434.62
期初基金结余		5,908,331.74
本年基金结余		-1,046,736.10
期末基金结余		4,861,595.64

收支情况表附注为收支情况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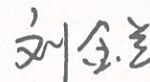
第 3 至 8 页的收支情况表及收支情况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会领导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2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是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和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健合(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隶属于本基金会的专项基金。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以支持红十字事业为目的,在本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宗旨是救助贫困家庭的重症母婴。其救助范围:救助人群标准:贫困家庭中身患重症的妈妈(孕期及孩子 3 岁以下的育儿期);贫困家庭中身患重症的孩子(0-14 岁);单例资助标准:基金办公室审核患者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资助,原则上每例患者资助金额范围为 5000-20000 元人民币。如遇特殊病例,超出 20000 元的资助通过基金办公室讨论商议后报基金管委会批准。单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由该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由本基金会和发起人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派员组成,负责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确保资助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是本基金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的主要来源为:接受发起人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社会爱心人士、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捐赠;组织开展专项筹集活动及合作项目筹集资金;其他合法收入。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遵守本基金会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由本基金会和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管理规则》。



二、 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了向社会公众报告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以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了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基金会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应当在捐赠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基金会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会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基金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



(六) 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本基金会对捐赠支出按照是否直接用于受助人或受助对象划分为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执行成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包括现金资助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现金资助支出是指本基金会支付给受助人或第三方（如医院）用于资助受助人的货币资金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是指将接受捐赠的物资交付受助人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采购服务发生的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购建公益设施发生的支出。

执行成本是指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人员工资等实施成本。

四、收入支出情况表注释

(一)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额			占本期捐赠收入比例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4,141,040.00	4,631,700.00	8,772,740.00	96.49%	母婴救助
合计	4,141,040.00	4,631,700.00	8,772,740.00	96.49%	

本表仅列示本期捐赠额超过本期捐赠收入 1% 的捐赠信息。

(二) 捐赠支出

项目	捐赠支出			占本期捐赠支出比例	用途
	捐款支出	捐物支出	小计		
物资捐赠支出		4,631,700.00	4,631,700.00	47.66%	资助贫困母婴
现金资助支出	2,949,392.25		2,949,392.25	30.35%	爱心定点医院项目
	1,101,893.99		1,101,893.99	11.34%	贫困母婴个案救助
	700,000.00		700,000.00	7.20%	妊娠糖尿病及孕期营养干预规范化管理项目
	257,129.36		257,129.36	2.65%	先心病患儿交通费等
	21,683.10		21,683.10	0.22%	先心病患儿门诊检查费
业务活动费	56,816.82		56,816.82	0.58%	先心病筛查执行费
合计	5,086,915.52	4,631,700.00	9,718,615.52	100.00%	



(三) 项目管理成本

项目管理成本为本基金会依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提取的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项目管理费，用于本基金会事业发展及行政办公支出。本期本基金会提取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管理成本 420,434.62 元。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捐赠收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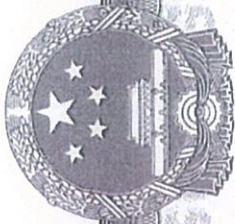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七、 收支情况表批准

本收支情况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请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5 月 21 日



姓名: 王志刚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2004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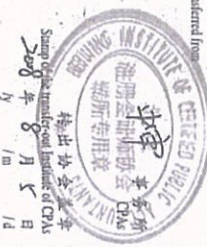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5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锦州盛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0268050702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准则、其他准则组成。
The system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CPAs consists of basic standards, specific standards, code of ethics, quality control standards, and other standards.
二、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独立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CPAs shall abide by the code of ethics, maintain independence,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abide by the code of ethics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The CPA shall abide by the code of ethics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4. In case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PA shall announce the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231002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姓名: 陈克选
 Full name: Chen Kexi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12-01
 Date of birth: 1976-12-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 Shijie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7612013511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7612013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克选
 证书编号: 110002310024
 2017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xing Shijie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